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0日 第17期

(总第1008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3〕2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桂政发〔2013〕27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  
工作行政过错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3〕28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区可移动文物  
普查的通知……………桂政发〔2013〕29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等  
村镇“广西特色名镇名村”称号的决定……………桂政发〔2013〕30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桂政发〔2013〕31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坚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13〕88—118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 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3〕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7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五位一体”发展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牢固树立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理念，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经济社会向低碳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能与提高能效、增加碳汇为重点，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支撑，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探索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建设，加快构建以低碳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逐步形成控制温

室气体排放的长效机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实现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立足后发展欠发达的基本区情，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东盟自由贸易区战略，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加快现有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相结合。通过编制规划、完善政策体系、实施重大工程、加强监督考评、强化行政监管、舆论宣传引导等措施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企业和社会各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意识和自觉性，形成以政府为

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格局。

——坚持多措并举协同联动。综合运用多种控制措施，通过调整产业结构、节能增效、优化能源结构、增加碳汇和开展低碳试点等多种手段，实现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控制。

——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以控制温室气体主要排放源为主线，重点加强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低碳化发展，选择不同城市、园区、社区、商业中心等开展低碳试点，以点带面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机制体制创新，增强科技支撑及基础能力。加强全区应对气候变化机构建设，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监管体制；强化科技支撑，统筹低碳技术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示范推广；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监测体系。

### （三）主要目标。

大幅度降低单位地方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到 2015 年，全区单位地方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6%。控制非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和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明显成效。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体系、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逐步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我区碳排放市场交易机制。通过低碳试验试点，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城市，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低碳产业园区和低碳社区，推广一批具有良好减排效果的低碳技术和产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 二、多措并举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 （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

——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总体部署，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

海域、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开展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严格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建立和提高承接产业转移的行业准入门槛和项目能耗标准，严禁高耗能高排放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方案，并按年度分解任务抓好落实。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被淘汰的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和自治区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必要的区域或行业项目限批；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进行改造。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建设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工程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新材料产业基地、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南方民族药和国家基本药物重大疾病原料

药基地、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养生基地、区域性海洋产业基地、区域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特色生物农业基地等十大特色产业基地。重点组织实施千个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到 2015 年，我区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一批关键技术得到有效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 左右。

——加快发展服务业。实施我区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突出发展金融、物流、会展、咨询、研发、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旅游、文化、培训、医疗、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7% 左右。

## （二）稳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加快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到 2015 年，我区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食品加工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降幅达到广西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燃煤工业锅炉（窑炉）及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五年累计完成 100 万平方米，建立办公建筑能耗动态监管体系，实现 100% 的办公建筑水、电、气分栋计量，二次装修的办公建筑实现建筑能耗分系统、分楼层分项计量。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定实施我区列入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

案，切实加强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客运、货运、水运企业和沿海、内河港口企业，或拥有 600 辆以上车辆的客运、货运企业，货物吞吐量 5000 万吨以上的沿海、内河港口企业，以及综合能源消费量 0.5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宾馆、饭店、商贸企业、学校，或营业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5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贸企业、在校生人数 1 万人以上的学校等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到 2015 年，“万家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产品（工作量）单位能耗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部分企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加强对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实施节能改造。组织对列入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的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自治区管理的国有企业要接受所在地节能监管部门的监管，自觉发挥行业节能低碳的模范带头作用。

——突出做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碳工作。

工业领域。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突出抓好高耗能行业和年耗能 1 万吨标煤及以上重点企业的节能降耗，推进技术进步，强化节能低碳监督管理，广泛应用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行业用能效率和水平。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加快广西能源监控预警指挥平台建设步伐，重点监测高耗能企业能源消费、产品单耗状况。到 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5 年累计下降 26%。

建筑领域。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大力

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建筑领域中的应用，组织实施绿色低碳建筑示范小区项目。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到 2015 年，万元建筑业增加值能耗 5 年累计下降 20%。

交通运输领域。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建设南宁轨道交通项目。大力提高铁路电气化比重。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逐步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港口“油改电”工程，提高港口作业中电力能源的使用比例。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探索实行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调控，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到 2015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3%，其中营运客车下降 2%，营运货车下降 4%。

公共机构领域。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强用电管理，节约照明用电，降低空调用电负荷。加强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新购公务车辆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步伐。

——完善能效低碳标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和政府强制采购制度。严格执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制度，加强低碳宣传和政策激励，有条件的市、县可适当提高节能产品补助标准，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及低碳产品。大力推进节能产品、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规范认证行为。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落实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支持采购节能低碳

产品。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推进再制造、“城市矿产”、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园区循环改造、农业秸秆综合利用、林业三剩物综合利用、工业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建筑废弃物利用等重点工程建设。推动火电、冶炼、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实施煤矸石、粉煤灰、尾矿、赤泥、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畜禽排泄物的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努力实现废弃物就地转化，减少转移。

进一步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强节能减碳能力建设。到 201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5%。

### （三）积极发展低碳能源。

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多元化清洁发展，转变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深度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核电，积极发展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促进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大能源合作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

### （四）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将国家分解下达我区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分解方案，落实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探索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的倒逼机制，鼓励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调控市、县和行业能源消费增量及总量的重要措

施。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地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方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

（五）努力增强碳汇能力。

努力增加森林碳汇。大力实施“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全面推进山上造林、通道绿化、城镇绿化和村屯绿化，加快城乡绿化一体化，扎实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千万珍贵树种送农家”活动。深入实施退耕还林、珠防林、海防林、石漠化综合治理、造林补贴等生态建设工程，进一步拓展造林绿化空间，继续开展碳汇造林，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资源和森林碳汇。大力实施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发展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增加混交林比重。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后续产业建设。以森林抚育补贴项目为载体，大力实施森林经营质量提升工程，加快低产林改造步伐，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严格林地征占用管理，确保林地保有量。加强现有森林资源保护，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乱砍滥伐行为。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新建及恢复一批重要湿地。强化森林灾害防控，减少森林资源损失。“十二五”期间，我区新增森林面积 1000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62.0%，森林蓄积量达到 6.5 亿立方米以上，新增森林蓄积量超过 0.5 亿立方米，森林碳汇增加 1 亿吨，实现碳汇富余。

提高海洋固碳能力。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加强我区沿海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和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修复恢复，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发挥海洋碳库的固碳作用，积极探索利用藻类、贝类、珊瑚等海洋生物固碳，根据各

地滨海自然条件开展固碳试点项目。

（六）减缓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加强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主要排放源的控制，继续推广利用电石渣、造纸污泥、脱硫石膏、粉煤灰等固体工业废渣生产水泥，加快发展新型低碳水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落实国家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优惠政策，鼓励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通过改进推广使用新生产工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等措施，减少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农业水肥药管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节肥减排；实施水稻玉米免耕栽培技术、农作物水肥一体化滴灌技术、稻田节水技术，其中水稻、玉米免耕栽培技术实施面积每年分别稳定在 1000 万亩和 200 万亩以上，2011—2015 年每年计划推广水肥一体化滴灌技术 10 万亩，规划每年推广稻田节水技术 500 万亩；通过改良作物品种、改进种植技术，努力控制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强化畜牧业和城市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深入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农牧结合工程、农村沼气和清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确保县（市）和重点建制镇普遍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十二五”期间全区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130 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 3000 公里，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大力推进垃圾、污泥处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控制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增长。

（七）推动高排放产品节约与替代。

加强需求引导，强化工程技术标准，通过广泛应用高强度、高韧性建筑用钢材和高性能混凝土，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延长使用寿命。

实施水泥、钢铁、石灰、电石等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替代工程。鼓励开发和使用高性能、低成本、低消耗的新型材料替代传统钢材。鼓励使用缓释肥、有机肥等替代传统化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选择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替代产品或工艺进行推广示范。

### 三、积极开展低碳试验试点工作

#### （一）扎实开展低碳城市试点。

结合已有的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试点建设工作，选择部分具有综合示范作用的城市，扎实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城市要编制低碳发展规划，积极探索具有本地区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率先形成有利于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建筑、交通体系，践行低碳消费理念，建立全区低碳发展的先导示范区。

#### （二）推进低碳产业试验园区建设。

创建循环低碳产业园区。以低碳、清洁、循环为主要特征，规划建设或改造相关开发区、工业园区和进出口加工区，以产业链延伸为方向，以共生企业群为主体，促进生产工艺纵向与横向耦合，开展重点产业园区能源资源循环化改造和低碳化运营，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弃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创建规模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低碳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发挥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南丹有色金属循环经济示范区、北海市合浦东园家酒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 3 个自治区工业循环经济试点园区的带动作用，推进再生资源、矿产和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等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工程。重点培育湘桂制糖循环经济产业园、百色生态型铝产业基地、河池市有色金属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柳州市柳北工

业园区、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玉柴集团再制造产业示范园区等一批特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到 2015 年，建成 30 个以上的工业循环经济、低碳产业园区。

#### （三）引导开展低碳社区试点。

结合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房地产开发，按照绿色、便捷、节能、低碳的要求，开展低碳社区建设。在社区规划设计、建材选择、供暖供冷供电供热水系统、照明、交通、建筑施工、运营管理等方面实现绿色低碳化。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材，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加快建筑节能低碳整装配套技术、低碳建造和施工关键技术及节能低碳建材成套应用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建立节能低碳、可再生能源利用最大化的社区能源与交通保障系统。积极利用地热地温、工业余热、太阳能，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一体化。积极探索土地节约利用、水资源和社区内其它资源综合利用的方式，推进雨水收集和综合利用。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制定节电节水、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规范，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四）开展低碳商业、低碳产品试点。

开展零售业节能环保试点示范，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加大低碳产品的宣传与推广，提倡低碳绿色消费。加强节能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推荐的技术、产品和工艺，开展与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合作，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节能宣传与培训，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加强对消费者和上游供应商的节能宣传。“十二五”期间，在全区培育和形成 30 家零售业节能环保示范企业，营业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超市、百货店、专业店等零售业态万

元营业额能耗下降 15%，带动中小零售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增强上下游企业和消费者节能低碳意识。

**（五）出台低碳试点扶持政策。**

加强对低碳试验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研究制定支持试点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产业、用地、用海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形成支持低碳试验试点的整体合力。按照国家制定的低碳城市、园区、社区和商业等试点建设规范、评价标准和试验试点评价考核办法，对试验试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组织开展试验试点经验交流，以点带面推动全区低碳绿色发展。

**四、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机制**

**（一）初步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制度。**

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适应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统计体系。根据温室气体排放统计需要，扩大能源统计调查范围，细化能源统计分类标准。重点排放单位要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费的台账记录。

**（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

根据国家制定的地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和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定期编制我区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适时开展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试点，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的指导，做好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建立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加强温室气体计量工作，做好排放因子测算和数据质量监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构建

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核算工作体系。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温室气体统计核算队伍建设，逐步建立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的专职工作队伍和基础统计队伍。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

**（三）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机制。**

积极利用市场机制促进碳减排，鼓励我区有实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参与自愿减排交易活动。开展我区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前期研究，结合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要求，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研究提出温室气体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探索研究我区碳交易平台体系建设，围绕国家碳排放交易支撑体系，加快碳排放市场交易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培育碳交易中介咨询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降低企业碳减排成本。

**五、开展全社会低碳行动及国际合作**

**（一）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

我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强力推进低碳机关、低碳校园和低碳场馆建设。逐步建立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将低碳认证产品列入政府采购清单，提高低碳产品比重。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实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分析，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严格执行各类控制标准，实行控制用能设备制度，强化用油、用电、用气设施设备日常管理。推进示范建设，“十二五”期间，各设区市和自治区科、教、文、卫、体等系统要在本市、本系统选择 1—3 个年能源消耗总量不少于 0.2 万吨标准煤的单位作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推动公共机构清洁能源、

低碳技术应用，重点抓好高效照明产品普及推广，进行中央分体空调节电器、电梯节能回馈装置节能改造。大力开展绿色办公、绿色出行、资源循环利用、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等低碳系列活动。

**（二）加大力度推动各行业领域减碳行动。**

研究制定我区钢铁、建材、电力、煤炭、石油、化工、有色、纺织、食品、造纸、交通、铁路、建筑等行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方案，按照先进企业的排放标准对重点企业提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具体要求，研究确定重点行业单位产品（服务量）温室气体排放标准。选择重点企业试行“碳披露”和“碳盘查”（即披露和盘查在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温室气体），开展“低碳标兵活动”。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低碳意识。**

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全方位、多层次广泛宣传引导，通过组织开展节能减碳行动及专题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宣传低碳生活典型，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生活观和消费观，使低碳发展理念广泛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积极开展低碳国际合作。**

积极开展省级气候变化领域国际交流与项目合作。发挥我区区位优势和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要平台的作用，重点加强在能源利用、低碳技术、适应气候变化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务实合作，积极引进并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学习借鉴国际成功经验，继续推动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六、增强科技与人才支撑能力**

**（一）强化科技支撑。**

围绕石化、有色金属、冶金、建材、电力、制糖等高耗能行业，提高节能设备制造技术和工艺开发水平，开展流程工业绿色化技术攻关，重点研究特高压输变电、节能工业锅炉、绿色新型材料、电机节能、余热、废弃物回收和能源梯级利用等相关技术；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研究，加快发展铝、锰、锡、锑等金属加工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循环经济技术体系，完善制糖和水泥建材产业循环经济技术体系，推动建立石化、林浆纸产业循环经济技术体系，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及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技术研究。

大力研发和推广应用农业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技术。开发秸秆肥料化、饲料化、食用菌基料化及能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展沼气规模化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以甘蔗、桑蚕、木薯、水产、畜牧产业为重点，开展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的高值化、资源化利用技术以及“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开展高性能金属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及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

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加强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研发机构，以现有 23 个产业研发中心为重点，加快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加强上汽通用五菱、玉柴集团、柳工集团等企业的研发中心建设，推动其成为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强优企业；重点建设 110 家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 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发展若干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继续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在重点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建成 25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

育创新型企业，使 150 家企业达到自治区级创新型企业标准。加快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二）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与应对气候变化业务相关的教育培训，逐步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完善相关学科体系建设，鼓励高校适度扩大环境科学与工程等现有相关专业办学规模，支持高校新设低碳经济与节能技术、新能源等新兴学科专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八桂学者、特聘专家、“新世纪十百千”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方面，注意选拔引进气候科研、战略与政策专家和低碳发展市场服务等专业的人才，加快组建我区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发展的专家队伍，逐步建立我区应对气候变化技术研发基地，专门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我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价考核。**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地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完成本地区目标任务。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区（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总责，地方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自治区加强对各地级市“十二五”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研究制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考核管理办法。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行问责和奖惩。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进一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构建设，逐步完善区、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体制机制，健全我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相关服务、咨询机构。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能提高能效、生态保护等工作的协同作用，完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深化相关领域改革，加强财税、金融、价格、产业、用地等政策的协调配合。

**（三）拓宽渠道，落实资金保障。**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拓宽资金渠道，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利用好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从自治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建立多元化投融资平台，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外资投入低碳技术研发、低碳产业发展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重点工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探索适合节能低碳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绿色信贷长效机制，加大对环保、循环发展、节能低碳等产业的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低碳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和配套服务工作，加大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项目的支持力度。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各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部门职责分工表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各市单位地区 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下降(%)	备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 消耗下降(%)
全区	16	15
南宁市	16	15
柳州市	20	19
桂林市	16	15
梧州市	16	15
北海市	12	11
防城港市	12	11
钦州市	12	11
贵港市	20	19
玉林市	18	18
百色市	18	18
贺州市	15	13
河池市	18	18
来宾市	15	13
崇左市	15	13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部门职责分工表

主要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推进“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建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有关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单位
2、制定实施我区列入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信委

桂 政 发 文 件

主要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组织制定碳强度指标下降监督考核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机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林业厅、农业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统计局、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国税局、地税局
4、组织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单位地方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完成情况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低碳试点示范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林业厅、农业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国税局、地税局
5、制定行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方案。	自治区工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林业厅、农业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6、组织开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国际合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7、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指标体系和相关基础统计制度，按国家要求适时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林业厅、农业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科技厅
8、推进工业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组织开展低碳产业试验园区建设。	自治区工信委	
9、推进建筑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组织开展低碳社区试点示范建设。	自治区住建厅	
10、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推进商品流通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开展低碳商业、低碳产品试点，宣传推广低碳产品，引导消费者使用低碳产品。	自治区商务厅	
12、组织增加森林碳汇相关工作；推进“十二五”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约束性目标实现。	自治区林业厅	

主要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3、推进农业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推广普及农业高产低碳技术。	自治区农业厅	
14、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对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的环评许可控制。	自治区环保厅	
15、在土地利用方面支持低碳园区、低碳产业发展。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6、公共机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7、控制畜牧业温室气体排放工作。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18、海洋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开展海洋固碳试点工作。	自治区海洋局	
19、推进我区低碳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编制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组织实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自治区科技厅	
20、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从自治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外资投入低碳技术研发，研究推动低碳化发展多元化融资平台建设。	自治区财政厅	
21、研究制定低碳发展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注意选拔引进气候科研、能源、战略与政策专家和低碳发展市场服务等专业人才，加强低碳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自治区人社厅	
22、研究制定低碳产业标准体系和低碳产品认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环保厅、科技厅
23、贯彻落实各项低碳税收优惠政策。	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	
24、加强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政策、行动措施、实现途径以及主要目标等知识宣传普及，及时报道宣传各地、各行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进展及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自治区文化厅、广播电视局	
25、鼓励高校适度扩大环境科学与工程等现有相关专业办学规模，支持高校新设低碳经济与节能技术、新能源等新兴学科专业；在大、中、小学及各类非学历教育中开展与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及低碳发展相关的专题教育，为公众树立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倡导和践行低碳生活。	自治区教育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 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政发〔2013〕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养老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工程，是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的基本制度。根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2009年，我区启动实施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1年，我区启动实施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2年，我区比国家要求提前半年实现了两项制度的全覆盖，标志着我区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向着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在这一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开拓创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推动工作开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等

50个单位“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黄鹏飞等80人“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进我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2日

附件1

## 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50个)

### 自治区本级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  
险处

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市场部

### 南宁市

南宁市青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鸣县人民政府

宾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马山县古寨瑶族乡人民政府

### 柳州市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江县人民政府

柳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鹿寨县人民政府

### 桂林市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州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灌阳县文市镇人民政府

平乐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梧州市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藤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蒙山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 北海市

北海市铁山港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  
办中心

合浦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 防城港市

防城港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上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钦州市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贵港市

贵港市港北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平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玉林市

玉林市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所

北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百色市

百色市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田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贺州市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昭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池市**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所

**来宾市**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来宾市兴宾区桥巩乡人民政府

忻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崇左市**

扶绥县中东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天等县进远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龙州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所

附件2

## 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80个)

**自治区本级**

黄鹏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  
主任科员  
陈 斌 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县处副处长  
黄 伊 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处长  
韦永学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  
主任  
黄盛剑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计算机  
网络中心开发科科员

韦石峰 武鸣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所  
所长

陆 周 横县陶圩镇人民政府镇长  
蓝晓东 上林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所所长  
周炳显 隆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柳州市**

陈 丽 柳州市城中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  
中心办事员  
韦允方 柳州市柳北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  
中心办事员  
杨人珍 柳州市柳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毕志斌 柳州市鱼峰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  
中心副主任  
陈志勇 柳州市阳和街道办事处六座村  
村民委员会副主任  
杨善德 三江侗族自治县新型农村和城镇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股长

**南宁市**

黄时毅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科科长  
罗笑梅 南宁市兴宁区劳动保障管理  
中心会计  
刘荣金 南宁市良庆区劳动保障管理  
中心主任  
黄振义 南宁市邕宁区劳动保障管理  
中心主任

- 黄晓虹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副主任
- 吴美凤 融安农村商业银行会计
- 桂林市**
- 李安平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 李 程 桂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科科长
- 李玉荣 桂林市秀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 宾倚云 桂林市雁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 王有旺 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潘海涛 兴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 廖爱琼 永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 黄佩文 阳朔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所长
- 刘美艳 龙胜各族自治县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事业管理所所长
- 胡焕忠 资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覃积平 荔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 梧州市**
- 龙堂剑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城乡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科科长
- 曾 宇 梧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副科长
- 邹石林 苍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 何万水 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北海市**
- 韦西平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保险科科长
- 梁 勇 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局长
- 欧 超 合浦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管理中心主任
- 防城港市**
- 高 波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 江国列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管理所所长
- 黄伟成 防城港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
- 钦州市**
- 符兆建 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党委书记
- 陈尚英 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 梁尚徽 灵山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股长
- 贵港市**
- 黎旭敏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研员
- 庞美霞 贵港市港北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主任
- 谭立团 贵港市港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 杨汉升 桂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 玉林市**
- 卢志伟 容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副主任
- 陈基源 博白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管理所所长

桂 政 发 文 件

---

辛 华 兴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易伟志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

**百色市**

李源隆 百色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管理中心主任  
陆 伟 靖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许燕妮 那坡县平孟镇那珍村大学生村官  
周永智 凌云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欲山 乐业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所长  
李正忠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管理所所长  
汤芝递 西林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  
副所长

**贺州市**

谢崇谦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所所长  
杨名锋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副局长  
董良广 钟山县清塘镇党委书记  
邓春宏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副行长

**河池市**

潘泽勇 宜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蒙美芬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所所长

牙祖刚 东兰县三石镇党委书记  
梁峻瑜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副局长  
韦廷庄 凤山县袍里乡社会劳动保障  
事务所所长  
覃兰燕 都安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所所长  
覃文雄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长

**来宾市**

韦立居 来宾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副所长  
陈好秋 象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韦 锋 武宣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所所长  
汤耀新 广西来宾桂中农村合作银行党委  
书记

**崇左市**

农佳良 崇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失业保险科科长  
农秀香 崇左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纳  
吕步军 大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叶马明 宁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伍启明 凭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 行政过错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3〕28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过错问责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3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 行政过错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行政，顺利推进我区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和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未完成本地区节能减排五年计划终期目标任务和年度目标任务的市（指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以及对不履行或者不

正确履行节能减排工作职责的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实施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问责坚持实事求是、过错责任与过错程度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节能减排工作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各市人民政府、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节能减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对节能减排工作责任人的行政过错，由自治区监察厅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过错问责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

规定，实施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过错问责。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市人民政府完成节能减排五年计划终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情况进行考评。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未能完成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的地方，责令该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并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该市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未完成节能减排五年计划终期目标任务的市，给予通报批评；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五年计划终期目标任务，影响全区完成节能减排五年计划终期目标的市，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实行问责。

**第七条** 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本系统、本部门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滞后，影响全区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成员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第八条**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职能部门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凡违规批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视情况问责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调离工作岗位。

**第九条** 对各市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节能减排考评工作中的瞒报谎报、伪造数据等造假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视情况问责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调离工作岗位。

**第十条** 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市人民政府、成员单

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实行问责；将直接责任人调离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因节能减排工作不力被国家和自治区通报批评的市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因节能减排工作不力被诫勉谈话、责令辞职、免职或者调离工作岗位的市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取消其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被责令辞职或者免职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

**第十二条** 作出过错问责决定前，应充分听取被问责市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意见；应听取被问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实施问责的决定。

**第十三条** 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各市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县（区、市）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的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实行问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察厅、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十一五”节能减排工作行政过错责任人问责办法》同时废止。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一次全区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桂政发〔2013〕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精神，提高我区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民族文化强区，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13年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和意义

种类丰富、数量庞大、价值突出的可移动文物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实物见证。按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我区开展第一次全区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部分）之后在我区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又一次区情区力调查，是确保我区文化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举措，是健全我区文物保护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可移动文物普查是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采用现代信息手段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掌握可移动文物的规模、分布范围、保存现状以及相关信息等，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的重要工程。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将有利于掌握和科学评价我区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健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和文物保护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力

度、扩大保护范围，保障文物安全，并将进一步促进我区文物资源综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有效发挥可移动文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中的积极作用。

## 二、范围和内容

此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统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数量、类型、分布和收藏保管等基本信息。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 三、时间和安排

此次普查从2013年4月起，到2016年12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13年4月—2013年12月），主要任务是制定普查工作方案和成立领导小组，下发普查文件，开展培训、动员、宣传、摸底调查，以及普查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为采集阶段（2014年1月—2015年12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城区）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文物认定、信息采集和审核。

第三阶段为汇总阶段（2016年1月—2016

年 12 月)，主要任务是进行调查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

#### 四、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有效开展普查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全区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和组织本系统国有单位积极参加并认真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普查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普查队伍，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可移动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可移动文物收藏较多的国有单位应当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机构。各国有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普查机构完成本单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自治区和各设区市适时召开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及文物收藏单位动员会，举办培训班，动员部署和组织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附件

### 自治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 宇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成 员：蓝永信 自治区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 五、经费保障

此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 六、资料填报和管理

凡在我区境内收藏保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自治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8 日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覃 溥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文物局  
局 长

覃卫国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李芳源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盘誉春 自治区宗教局副局长

胡冬林 自治区档案局副局长

秦邕江 自治区地方志办副主任

朱 东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李 彬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助理  
巡 视 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覃溥同志兼任。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等村镇 “广西特色名镇名村”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13〕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特色名镇名村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0〕84号）精神，我区自2011年开始实施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建设。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等13个特色名镇名村总体上已完成自治区城乡风貌改造领导小组确定的建设任务，初步实现了面貌变化、产业提升、生活改善的目标，达到了预期成效。经组织验收，现决定授予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等13个村镇“广西特色名镇名村”称号。具体名单如下：

广西特色旅游名镇：阳朔县兴坪镇。

广西特色文化名镇：昭平县黄姚镇。

广西特色工贸名村：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乡大定村。

广西特色生态（农业）名村：横县校椅镇石井村、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河尾屯、平乐

县桥亭乡大塘口村、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新安村、北流市民乐镇罗政村。

广西特色旅游名村：桂林市秀峰区鲁家村、龙胜各族自治县和平乡龙脊村、东兴市东兴镇竹山村。

广西特色文化名村：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秀水村、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田村。

希望获得“广西特色名镇名村”称号的村镇珍惜荣誉，不断完善和提升村镇发展水平，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特色名镇名村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扎实推进特色名镇名村建设，加快推动我区村镇经济发展，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作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6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桂政发〔2013〕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3年4月28日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7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3年4月28日自治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

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六、主席召集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主席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主席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并可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为保持政府工作的连续性，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分工，一位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因公出境或离桂时间较长时，由另一位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临时处理有关应急事项。

九、秘书长在主席领导下，负责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主席离桂外出期间，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

十一、各委员会、厅、外事办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各委员会、厅和外事办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审计厅在主席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加强经济调节，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

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体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六、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议案和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事项，应当事先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行政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各地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重大决策部署实行督查制度。各地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自治

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落实。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九、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自觉接受自治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

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三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外事办主任组成，由主席召集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决定、重要工作部署；

(二) 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由主席召集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指示、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 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四)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大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三至四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九、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主席确定；会议文件由主席批印。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向主席请假。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后向主席报告。

四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主席签发。

四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自行召开的全区域性会议，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召开，不邀请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区域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三、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机关公文处理相关规定。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四十四、公文审批应当分级负责、各负其责、权责相符，坚持谁签字、谁负责，遵守保密纪律和时限要求，规范审批内容。

四十五、各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

并根据需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其他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主席审批。

四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命令，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人事任免事项，由主席签署。

四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报告，下发的重要公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主席签发。

四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致函国务院各部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洽事务的公文和下发的一般性公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颁布政策、部署工作、回复意见的公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或委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人签发。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凡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 第十章 工作纪律

四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

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五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主席、秘书长离桂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主席，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桂外出，应事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报告。

五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五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

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各地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五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五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

习型机关。

五十九、对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等行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

六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

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地方负担；地方负责人不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六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坚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金坚强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桂政干〔2013〕88号 2013年5月25日）

金坚强同志任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桂政干〔2013〕89号 2013年5月25日）

李水明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桂政干〔2013〕90号 2013年5月25日）

唐善茂同志任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广西地质矿产集团总经理；

免去李水明同志的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广西地质矿产集团总经理职务；

黄宏伟同志任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免去其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总工程师职务；

羊士赣同志任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副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13〕91号 2013年5月25日)

韦宁贤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职务。  
(桂政干〔2013〕92号 2013年5月25日)

韦力行同志任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桂政干〔2013〕93号 2013年5月25日)

黄媛同志(女)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副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13〕94号 2013年5月25日)

谭明同志任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自治区农业厅副巡视员职务。  
(桂政干〔2013〕95号 2013年5月25日)

免去覃安同志的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13〕96号 2013年5月25日)

范世祥同志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职务。  
(桂政干〔2013〕97号 2013年5月25日)

免去李锋同志的广西科学院副厅长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13〕98号 2013年5月25日)

免去唐平秋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3〕99号 2013年5月25日)

免去黄家城同志的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13〕100号 2013年5月25日)

免去陈雪斌同志(女)的广西中医药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13〕101号 2013年5月25日)

免去张桂宁同志的广西工学院副厅长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13〕102号 2013年5月25日)

张桂宁同志任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厅长级调研员。  
(桂政干〔2013〕103号 2013年5月25日)

免去饶为国同志的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13〕104号 2013年5月25日)

冯柳江同志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13〕105号 2013年5月25日)

赵劲民同志(广西医科大学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张志勇同志(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06号 2013年5月28日)

## 人 事 任 免

---

**梁志强**同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庞湟**同志〔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07号 2013年5月28日）

**戴翔**同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08号 2013年5月28日）

**冯志**同志（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09号 2013年5月28日）

**吴锡熹**同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10号 2013年5月28日）

**黄政康**同志（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11号 2013年5月28日）

**覃卫国**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12号 2013年5月28日）

**李斌**同志（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13号 2013年5月28日）

**周光华**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14号 2013年5月28日）

**杨翠红**同志（女，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15号 2013年5月28日）

**朱信芳**同志〔贺州市驻梧州管理处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1年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16号 2013年5月28日）

**陈贵英**同志（女，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刘宝臣**同志（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17号 2013年5月28日）

**张宁东**同志（女，南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2年4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13〕118号 2013年5月28日）